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5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6
6. 推薦意見	6
附錄I — 重選董事	7
附錄II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之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任何委員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最終控股股東；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五礦擁有其約82.23%權益；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oppermine」	指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公司條例》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或不時以其他面值發行之已繳足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Top Create」	指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4%。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主席：
周中樞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9樓

執行董事：
徐惠中
王立新
任鎖堂

非執行董事：
沈翎
張壽連
李林虎
宗慶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陳維端
丁良輝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該建議之決議案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惠中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任鎖堂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沈翎女士、張壽連先生、李林虎先生及宗慶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該些董事是根據第85條所委任除外）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流退任。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人士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因此，徐惠中先生、王立新先生、劉鴻儒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I內。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其中包括：(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限額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及(ii)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的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謹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發行授權伸延至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給予股東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二零零六年年報也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佔有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所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細則第66條更規定,於會議結束前或投票表決進行前(兩者中最早者)之任何時間,投票表決之要求可在大會主席同意下撤回。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徐惠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徐惠中先生

徐惠中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彼為中國五礦之僱員。彼亦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之董事。

徐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並自一九八七年起一直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中國、日本及新西蘭之國際貿易及房地產開發公司出任高職逾二十年。徐先生在國際貿易、房地產開發投資、投資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於本通函日期三年前，徐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徐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以認購2,600,000股股份。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徐先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為2,440,000港元（包括每年房屋津貼360,000港元）。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職能、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此外，徐先生可享有管理獎金，由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參考每一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但不包括非經常項目及不會再次發生項目（由董事會決定））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決定。

就有關建議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向股東披露。

王立新先生

王立新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氧化鋁及鋁之業務。彼亦出任本公司六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First Harvest Limited、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亦為該公司之總經理）、五礦有色金屬連雲港有限公司、東方鑫源鋁業有限公司、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及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國際貿易學士學位。王先生在一九九零年加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其後在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擁有超過十一年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及五年政府服務經驗。

於本通函日期三年前，王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股股份。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開始，為期三年。王先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為1,860,000港元（包括每年房屋津貼300,000港元）。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職能、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此外，王先生可享有管理獎金，由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參考每一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但不包括非經常項目及不會再次發生項目（由董事會決定））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決定。

就有關建議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向股東披露。

劉鴻儒先生

劉鴻儒先生，現年七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五九年畢業於莫斯科大學，持有副博士學位。彼曾分別出任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現為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會長、資本市場研究會主席以及分別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正奇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教授。

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劉先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每年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就有關建議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向股東披露。

丁良輝先生

丁良輝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為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丁先生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策略置地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

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丁先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丁先生每年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就有關建議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事宜，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資料須向股東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所建議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彼等之授權獲得通過，是項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會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聯交所之買賣近年時有波動，倘於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進行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可使該等仍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得益，因此舉可（視乎情況而定）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僅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合共1,714,953,34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悉數繳足普通股。

倘行使購回授權至上限10%，則本公司可購回171,495,334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只動用全部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行使該項授權不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擁有之權益按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時，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Top Create及Coppermine（皆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佔有約58.84%及16.06%的應佔權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Top Create及Coppermine於本公司之應佔合共權益將增加至約83.22%，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上述增幅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作出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是否全數行使）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其最低要求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市價

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2.925	2.200
五月	2.525	1.900
六月	2.275	1.680
七月	2.275	2.050
八月	2.450	1.960
九月	2.390	2.140
十月	2.330	2.050
十一月	2.550	2.130
十二月	2.440	2.27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2.520	2.240
二月	3.450	2.400
三月	3.200	2.440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等法例之限制及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給予董事會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4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本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大會，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